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22號

異議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陳欣鎂更生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7月8日所為之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38號民事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項裁定，應敘明理由，並送達於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7月8日所為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3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業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異議，且司法事務官係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是程序上均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持有車牌號碼000-0000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為伊債權抵押品，債務人拒將抵押品交付伊，蓄意隱匿擔保品，應將系爭車輛之價值列入債務人可清償之資力範圍，然鈞院未加審酌而未將其列入，於法不合，爰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113年度稅務清

01 單，系爭車輛係於西元2008年（即97年）出廠，距今已有17  
02 年之久，依財政部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，就汽車之耐用年數  
03 為5年，而系爭車輛已逾耐用年數甚多，應已無殘餘逾清算  
04 價值。再查，債務人另有西元2011年出廠之車號000-0000號  
05 機車，惟此車輛之車齡已逾10年，逾越耐用年數甚多，亦應  
06 無殘值；而債務人之西元2023年出廠之車號000-0000號機  
07 車，現由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動產抵押，設定擔  
08 保債權金額為97,000元，然參考財政部機車之耐用年數及二  
09 手機車之折舊率、市場交易價值，應無多餘之殘值可供清  
10 償；末查，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現上登  
11 記資料清單，尚有債務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之車輛，  
12 自109年設定動產抵押債權額922,428元予異議人，該車輛亦  
13 已逾汽車耐用年數5年，應認無殘餘價值。準此，異議人主  
14 張之系爭車輛及上開車號000-0000號機車、車號000-0000號  
15 機車、車牌號碼000-0000之汽車，均顯無清算價值，故本件  
16 應無須將上開汽、機車之清算價值納入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 
17 例第64條之1第1款規定的考量範圍內。另外，就本件異議人  
18 已設定動產抵押之車輛，此部分債權乃是屬於有擔保及有優  
19 先權之債權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8條規定，其權利不  
20 受更生影響，並予敘明。是異議人主張應將系爭車輛之價值  
21 計入債務人之清償資力範圍，應無理由。

22 四、綜據上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8日以本院113年度司  
23 執消債更字第338號民事裁定，認可債務人所提如原裁定附  
24 件所示之更生方案，同時並諭知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  
25 行完畢前，應受如原裁定附表內容之生活限制，於法核無違  
26 誤。異議人指摘原審裁定不當，具狀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  
27 裁定，核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8 五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  
29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 
31 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 
05 書記官 李毓茹